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摘要

- 期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經營其藥品推廣及銷售業務、擴充自有產品組合及發展研究與開發能力。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與諾華訂立多項協議收購密蓋息藥品，主要用於醫治骨質疏鬆症。本次收購事項將推動本集團戰略性地進入骨科治療領域、豐富其產品組合、以及提供長遠增長的潛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收入增加人民幣490萬元或1.3%至人民幣38,580萬元。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上漲37.0%，由人民幣3,650萬元增至人民幣5,000萬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3.21分，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為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2.84分。

## 中期業績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泰凌醫藥」）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85,789	380,903
銷售成本		(229,046)	(200,700)
毛利		156,743	180,203
其他收益	4	7,891	1,030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5	(757)	1,8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72,939)	(89,929)
行政開支		(28,464)	(24,53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70	(6,30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396)	(5,175)
經營溢利		62,048	57,181
融資成本		(8,014)	(19,020)
除稅前溢利	6	54,034	38,161
所得稅開支	7	(3,966)	(1,671)
期內溢利		50,068	36,490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0,068	36,490
非控股權益		—	—
期內溢利		50,068	36,490
每股盈利	8		
基本		3.21分	2.84分
攤薄		3.16分	2.84分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50,068	36,49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中國境外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4,356</u>	<u>(2,290)</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54,424</u>	<u>34,200</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4,424	34,200
非控股權益	<u>-</u>	<u>-</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54,424</u>	<u>34,20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7,640	300,501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43,527	43,964
		<u>341,167</u>	<u>344,465</u>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無形資產		126,284	133,425
遞延稅項資產		87,374	87,745
		<u>554,825</u>	<u>565,63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1,226	174,8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50,201	306,4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3,389
銀行存款及現金		210,104	327,995
		<u>891,531</u>	<u>832,67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61,672	215,696
銀行貸款	11	266,984	141,170
無抵押債券		—	120,000
本期稅項		20,752	18,724
		<u>449,408</u>	<u>495,59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u>442,123</u></u>	<u><u>337,088</u></u>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96,948	902,72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1	<u>57,000</u>	<u>—</u>
資產淨值		<u>939,948</u>	<u>902,72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	1
儲備		<u>927,587</u>	<u>890,362</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927,588	890,363
非控股權益		<u>12,360</u>	<u>12,360</u>
權益總額		<u>939,948</u>	<u>902,723</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申報實體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銷售及分銷醫藥產品，以及向供應商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直至此等財務報表發佈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及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採納。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管理。本集團呈列以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方式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相同：

- 第三方藥品推廣及銷售：營業額來自向客戶銷售及推廣第三方製造的藥物，以及提供市場銷售及推廣服務。
-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營業額來自分別透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蘇州第壹」）及泰凌醫藥長沙製藥有限公司（「長沙製藥」）生產及銷售自有產品及一般藥品以及中藥。
- 其他藥物：該分部包含來自藥物供應鏈之銷售額。至於供應鏈業務，營業額來自透過本集團供應鏈網絡出售藥物產品之供應鏈服務。該等產品由供應商而非本集團進行推廣活動。

(a) 分部業績

為了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之間資源，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

-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特定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報告分部經營溢利所採用的方法為「經營溢利」，即經營產生的溢利，就並無特定歸屬個別分部的項目（如其他收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總部或公司行政開支）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的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於下文。

	第三方藥品推廣及銷售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其他藥物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266,821	283,417	118,968	97,486	-	-	385,789	380,903
銷售成本	(183,697)	(158,157)	(45,349)	(42,543)	-	-	(229,046)	(200,700)
可呈報分部毛利	<u>83,124</u>	<u>125,260</u>	<u>73,619</u>	<u>54,943</u>	<u>-</u>	<u>-</u>	<u>156,743</u>	<u>180,203</u>
可呈報分部經營溢利	<u>8,638</u>	<u>52,356</u>	<u>63,669</u>	<u>32,219</u>	<u>700</u>	<u>504</u>	<u>73,007</u>	<u>85,079</u>

(b) 可呈報分部收益與溢利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u>385,789</u>	<u>380,903</u>
溢利		
可呈報分部經營溢利	73,007	85,079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17,667)	(19,336)
其他收益	7,891	1,030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757)	1,887
融資成本	(8,014)	(19,020)
分攤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70	(6,304)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u>(1,396)</u>	<u>(5,175)</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54,034</u>	<u>38,161</u>

4.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945	982
政府補貼收入	1,665	3
其他收入	<u>2,281</u>	<u>45</u>
	<u>7,891</u>	<u>1,030</u>

5.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55)	(3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602)</u>	<u>1,918</u>
	<u>(757)</u>	<u>1,887</u>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589	6,649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	418	418
無形資產之攤銷	115	1,115
資產減值虧損：		
— 存貨	70	21,472
— 貿易應收賬款	75	10,841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3,775	2,036
已售存貨成本	229,019	188,35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3,153)	(3,406)
存貨減值撥回	(43)	(9,122)
	<u>9,966</u>	<u>188,243</u>

##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期內撥備	3,595	1,671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產生及撥回	371	—
所得稅開支	<u>3,966</u>	<u>1,671</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附屬公司須按16.5%稅率繳交香港利得稅（二零一五年：16.5%）。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並無來自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或就香港利得稅而言產生虧損，故並無就香港附屬公司作出所得稅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五年：25%）稅率繳納法定所得稅，而蘇州第壹之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五年：15%）。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0,06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6,490,000元）及本公司於期內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557,997,800股（二零一五年：1,283,922,000股）。

###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完全攤薄之每股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利人民幣50,06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6,490,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82,814,000股（二零一五年：1,285,999,000股），並就所有可能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80,350	856,831
減：呆賬撥備	(616,930)	(620,008)
	<u>363,420</u>	<u>236,823</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6,781	69,637
	<u>550,201</u>	<u>306,46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若干銀行融資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抵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貿易應收賬款一般於開立賬單後30日至240日到期支付。於財務狀況表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經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308,400	198,341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20,241	6,707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34,779	31,775
	<u>363,420</u>	<u>236,823</u>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內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6,053	15,338
應付票據	-	7,84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26,053	23,178
預收款項	11,760	9,8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859	182,659
	<u>161,672</u>	<u>215,696</u>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以發票日期為準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6,889	18,031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5,993	3,592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1,812	135
超過一年	1,359	1,420
	<u>26,053</u>	<u>23,178</u>

## 11.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包括：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		
— 已抵押	266,984	141,170
一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		
— 已抵押	57,000	—
	<u>323,984</u>	<u>141,17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融資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如下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固定資產	<u>24,256</u>	<u>24,035</u>

##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宣派或支付股息。

## 13.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 (a) 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泰凌醫藥國際有限公司（「泰凌醫藥香港」）（作為買方）與(i) Novartis AG及Novartis Pharma AG（均為根據瑞士法例組建的公司，統稱為「諾華」）訂立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購買協議」），據此諾華同意向泰凌醫藥香港轉讓(a)獲諾華及其聯屬人士批准、營銷、分銷及／或銷售的所有劑型（密蓋息噴劑（定義見下文）除外）若干藥品（「密蓋息注射劑轉讓資產」）及(b)獲諾華及其聯屬人士批准、營銷、分銷及／或銷售的若干噴劑藥品（「密蓋息噴劑轉讓資產」）；及(ii)諾華訂立許可證協議，據此諾華同意就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各資產授予許可。

密蓋息注射劑轉讓資產及各獲許可資產提供許可的購買價將合共為14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31,000,000港元）。密蓋息噴劑轉讓資產及各獲許可資產提供許可的購買價將為有條件。

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 概覽

泰凌醫藥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研發、生產以及銷售藥品，擁有自有核心品牌產品，覆蓋腫瘤、中樞神經、肝病及呼吸系統四大治療領域。本集團與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復旦張江」）維持長期深入的戰略合作關係，將與其進行創新的商業合作模式，有助泰凌醫藥成為一家兼備出色研發能力的投資型創新藥品醫藥公司。

泰凌醫藥在中國擁有廣泛的推廣網絡，覆蓋近萬家醫院。本集團透過其三間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蘇州第壹」）、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江蘇生物製藥」）及泰凌醫藥長沙製藥有限公司（「長沙製藥」）進行生產活動。蘇州第壹已獲新版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並已擁有131張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藥監局」）藥品註冊證。江蘇生物製藥主要生產抗腫瘤藥品而長沙製藥則主要生產治療肝病的中藥，江蘇生物製藥的生產線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投入生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長沙製藥開始生產其中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致力專注擴展自有產品組合及發展研發能力。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整體收入輕微增加人民幣490萬元或1.3%至人民幣38,580萬元，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8,090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經營溢利已改善至人民幣6,200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經營溢利則為人民幣5,720萬元。

經營業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得以改善主要因為利潤率較高的產品（例如舒思）的貢獻增加、銷售與分銷費用降低及融資成本大幅降低。由於經營業績得以改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純利人民幣5,000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純利則為人民幣3,650萬元。

## 2. 業務回顧

### 生產基地

本集團透過其三間附屬公司蘇州第壹、江蘇生物製藥及長沙製藥進行生產活動。

#### 化學藥生產基地

蘇州第壹是本集團化學藥生產基地，擁有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稱號。公司位於中國—新加坡蘇州工業園區，佔地150畝。蘇州第壹目前生產和銷售的20種產品中，核心產品「舒思」（富馬酸喹硫平片）是江蘇省著名品牌及高新技術產品，是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的主要用藥。另一產品卓澳（注射用鹽酸氨溴索）是呼吸系統治療領域的主要用藥。

#### 生物化學藥生產基地

江蘇生物製藥是一家高科技的生物製藥企業，廠區位於中國泰州中國醫藥城，佔地100畝，是本集團生物化學藥生產基地。江蘇生物製藥擁有國家一類抗癌新藥「喜滴克」（尿多酸肽注射液），獲批治療非小細胞肺癌和乳腺癌，新增適應症「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MDS)」正在進行II期臨床研究。喜滴克已被納入國家科技部「重大新藥創製」專項項目備選庫。

#### 中藥生產基地

長沙製藥是本集團中藥生產基地，廠區位於中國長沙國家生物產業基地，佔地50畝。長沙製藥擁有國家新藥「松樞丸」，該產品是全球唯一一個治療丙型肝炎的中藥，在研發過程中得到了國家「863」計劃的資助。

#### 核心產品

泰凌醫藥擁有131個國家藥監局批准的產品註冊文號，其中超過20種產品正在銷售及生產。

### **喜滴克**

喜滴克通用名為尿多酸肽注射液，是江蘇生物製藥自主生產的產品。喜滴克聯合化療應用於晚期乳腺癌和非小細胞肺癌患者的治療。二零一五年喜滴克治療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MDS)及產業化轉化研究項目被納入國家科技部《**重大新藥創制**》專項項目備選庫。

### **松樞丸**

松樞丸是國家藥監局批准的唯一一個用於治療丙型肝炎的中藥，產品研發過程中先後列入國家「十五」重大科技攻關計劃項目和國家高科技研究發展計劃(863計劃)。松樞丸在 I - II - III 期臨床研究中，嚴格按照循證醫學的原則進行實施，其藥物療效和安全性得到了現代醫學的嚴格論證，最終獲得國家新藥證書批准上市。

### **舒思**

舒思通用名為富馬酸喹硫平片，是蘇州第壹自主生產的產品。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批，二零零三年七月正式推出上市。舒思適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和治療雙相情感障礙的躁狂發作。舒思作為江蘇省著名商標及高新技術產品，是目前最少多巴胺拮抗劑的新一代非典型抗精分藥物之一，對治療精神分裂症的各種症狀和雙相情感障礙的躁狂發作均有顯著的效果。

### **里葆多**

里葆多通用名為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液，是復旦張江生產及泰凌醫藥獨家行銷推廣代理的產品。里葆多適用於一線全身化療藥物，代替傳統多柔比星，心臟毒性低、靶向性更強、藥效更持久和安全性更佳。二零一五年NCCN首次推薦為一線用藥。



### 3. 營運業績

#### 銷售

本集團現時營運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即第三方藥品推廣及銷售；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及其他藥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第三方藥品推廣及銷售分部所賺取之收入減少人民幣1,660萬元或5.9%至人民幣26,680萬元，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8,340萬元。此分部整體收入減少主要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全面結束代理復達欣的業務。但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復旦張江製造之腫瘤藥里葆多之收入增加人民幣6,810萬元或35.1%至人民幣26,210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9,400萬元，則抵銷了此分部收入下降的影響。里葆多銷售額之強勁增長乃部分由於里葆多在治療多種類型癌症尤其是乳腺癌及惡性淋巴瘤的安全性及療效性方面穩定地建立起顯著的往績紀錄，部分則由於泰凌醫藥將更多精力及資源調配至腫瘤業務所致。

本集團的自有產品由蘇州第壹生產，包括非典型抗精神病藥物舒思、廣泛使用的呼吸藥鹽酸氨溴索卓澳以及各種其他藥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分部之總收入增加人民幣2,150萬元或22.0%至人民幣11,900萬元，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人民幣9,750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分部收入當中，舒思收入增加人民幣3,300萬元或61.6%至人民幣8,660萬元，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人民幣5,360萬元。舒思銷售額增加因為市場環境日趨有利以及分銷渠道庫存管理得到改善。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卓澳收入減少人民幣1,210萬元或39.7%至人民幣1,840萬元，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050萬元。卓澳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其單一分銷商四環醫藥於期內進行重組，從而影響產品銷售業績。



## 研發

本集團在北京設有研發及臨床醫學中心，該中心與國內外多個研究機構和公司進行長期戰略合作。本集團在腫瘤及血液系統疾病、中樞神經系統疾病、肝臟疾病、呼吸系統疾病、感染性疾病等多項領域進行新產品研發，未來將會有更多的新產品提供給患者。

## 4. 本集團前景及展望

作為長期醫療改革計劃中的一部份，中國政府繼續投入資源及資金於醫療保健行業。儘管更嚴厲的監管規定或會帶來短期經營壓力，但泰凌醫藥相信，更加規範的市場最終將為中國的醫療保健企業帶來契機，並讓中國的醫療保健行業能夠維持長遠增長。本集團認為，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增長受到眾多有利因素的支持，包括老齡化人口愈來愈多，中國政府承諾改善獲得醫療服務的途徑，以及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導致支付能力提高。隨著中國政府不斷推動醫療保健行業的改革，泰凌醫藥已因應不斷變化的行業狀況改善其長遠的發展戰略。未來，泰凌醫藥將繼續改進及加強其新戰略：專注於製造、銷售及分銷高利潤率的藥品，尤其是自有產品，由主要是第三方藥品分銷商發展為全面性的醫藥公司。本集團相信，現有專業治療領域腫瘤及中樞神經系統可持續長遠的增長。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物色機會收購新自有產品，以豐富現有及未來產品組合。

我們在醫藥健康領域走過了二十年。未來，泰凌醫藥人將秉承過往專業的理念，憑藉強大的行銷網路，為我們的客戶、股東和患者創造更大的價值，為公司續寫新的篇章。

## 5.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為432名（二零一五年：283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薪酬、福利及社會保障的總成本為人民幣1,910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630萬元）。

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乃基於僱員表現、當地消費水平及人力資源市場現行市況釐定。董事酬金乃參考各董事的資歷、職責及當前市場水平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的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多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及中國的現行監管規定，向本集團聘用僱員提供養老金基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僱員之薪資及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且僱員亦會根據本集團薪金及紅利制度框架，按個人表現獲得獎勵，有關框架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亦已施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計劃**」），即或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股份獎勵。

本集團對員工的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作出巨大努力，以不斷提升員工之知識、技能及協作精神。本集團定期根據相關工作人員之需要給彼等提供內部及外部的培訓課程。

## 6. 財務回顧

### 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銷售量 '000	單價 人民幣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	銷售量 '000	單價 人民幣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第三方藥品代理推廣及銷售								
里葆多	52	3,472.6	179,483	46.5%	30	4,005.8	121,297	31.8%
里葆多服務收入	32	2,581.3	82,602	21.4%	28	2,596.0	72,688	19.1%
復達欣	-	-	-	-	1,751	41.5	72,670	19.1%
其他	56	84.8	4,736	1.2%	331	50.6	16,762	4.4%
小計	140	1,911.8	266,821	69.1%	2,140	132.4	283,417	74.4%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舒思	3,220	26.9	86,643	22.5%	2,608	20.5	53,586	14.1%
卓澳	14,817	1.2	18,417	4.8%	22,441	1.4	30,539	8.0%
其他	7,250	1.9	13,908	3.6%	10,054	1.3	13,361	3.5%
小計	25,287	4.7	118,968	30.9%	35,103	2.8	97,486	25.6%
總計	25,427	1,916.5	385,789	100%	37,244	135.2	380,903	100%

第三方藥品代理推廣及銷售的收入減少人民幣1,660萬元或5.9%至人民幣26,680萬元，佔二零一六年總收入69.1%，相比二零一五年則為人民幣28,340萬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74.4%。來自第三方藥品代理推廣及銷售的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葛蘭素史克公司（「葛蘭素史克」）製造的抗生素復達欣的銷售額減少。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不再作為復達欣的推廣商及分銷商。

另一方面，復旦張江製造之腫瘤藥里葆多之收入增加人民幣6,810萬元或35.1%至人民幣26,210萬元，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部銷售總額之98.2%，相比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9,400萬元或佔分部銷售總額68.4%。里葆多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銷量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30,300單位增加21,400單位或70.7%，部分被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單位平均商業售價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4,005.8元下跌人民幣533.2元或13.3%至人民幣3,472.6元抵銷。平均商業售價下跌主要由於為擴大里葆多的市場份額而低價向醫院提供一些樣品所致。此外，里葆多於二零一六年之收入包括根據復旦張江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的新合約確認的服務收入人民幣8,260萬元或出售的每單位人民幣2,581.3元。服務收入乃由復旦張江就推廣里葆多支付予該附屬公司。鑒於癌症於中國日趨普遍，本集團相信里葆多的銷售必將繼續強勁增長。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收入增加人民幣2,150萬元或22.0%至人民幣11,900萬元，佔二零一六年總收入30.9%，相比二零一五年則為人民幣9,750萬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25.6%。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舒思的銷售額增長。舒思的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市場環境日趨有利及分銷渠道的存貨管理得到改善，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銷量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2,608,000單位增加612,000單位或23.4%，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單位平均商業售價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20.5元上漲人民幣6.4元或31.2%至人民幣26.9元。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2,830萬元或14.1%至人民幣22,900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則為人民幣20,070萬元。年內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因為里葆多的銷量增加所致。

### 毛利

產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六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	二零一五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毛利率 (%)
<b>第三方藥品代理推廣及銷售</b>				
里葆多	83,473	31.8%	115,695	59.6%
復達欣	-	-	7,912	10.9%
其他	(349)	不適用	1,653	9.9%
小計	<u>83,124</u>	<u>31.2%</u>	<u>125,260</u>	<u>44.2%</u>
<b>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b>				
舒思	64,558	74.5%	38,887	72.6%
卓澳	9,868	53.6%	16,150	52.9%
其他	(807)	不適用	(94)	不適用
小計	<u>73,619</u>	<u>61.9%</u>	<u>54,943</u>	<u>56.4%</u>
<b>總計</b>	<b><u>156,743</u></b>	<b><u>40.6%</u></b>	<b><u>180,203</u></b>	<b><u>47.3%</u></b>

於二零一六年，毛利減少人民幣2,350萬元或13.0%至人民幣15,670萬元，相比二零一五年則為人民幣18,020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毛利率降低6.7個百分點至40.6%，相比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47.3%。減少乃主要由於里葆多對本集團整體收入的貢獻降低。

### 可呈報分部經營溢利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開始重整銷售隊伍以投入推廣其利潤率較高的產品（如里葆多及舒思），然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部的經營開支減少人民幣1,140萬元或12.0%至人民幣8,370萬元，相比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人民幣9,510萬元。與收入有所下降一致，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經營溢利人民幣7,300萬元，相比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人民幣8,510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按可呈報分部分析的經營溢利明細：

產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六年 經營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經營溢利率 (%)	二零一五年 經營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經營溢利率 (%)
第三方藥品代理推廣及銷售	<u>8,638</u>	<u>3.2%</u>	<u>52,356</u>	<u>18.4%</u>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u>63,669</u>	<u>53.5%</u>	<u>32,219</u>	<u>33.0%</u>
其他藥物	<u>700</u>	不適用	<u>504</u>	不適用
總計	<u><b>73,007</b></u>	<u><b>18.9%</b></u>	<u><b>85,079</b></u>	<u><b>22.3%</b></u>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貸的利息及銀行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融資成本減少人民幣1,100萬元或57.9%至人民幣800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則為人民幣1,900萬元。融資成本大幅下降主要由於去年的兩次股份配售充實了現金的儲備後，償還了大量的債務所致。

## 稅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400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則為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70萬元。稅項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核心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000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則為純利人民幣3,650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核心溢利為人民幣5,130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則為核心溢利人民幣4,800萬元，主要因為經營開支減少以及融資成本降低。

##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基本核心盈利乃分別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核心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及每股攤薄核心盈利乃分別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核心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就普通股之所有潛在攤薄影響作調整）計算。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b>50,068</b>	36,490
加: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人民幣千元)	<b>1,396</b>	5,175
加: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b>(970)</b>	6,304
加: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千元)	<b>602</b>	-
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人民幣千元)	<b>155</b>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核心溢利(人民幣千元)	<b>51,251</b>	47,96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b>1,557,998</b>	1,283,922
經計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之影響後之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b>1,582,814</b>	1,285,999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b>3.21</b>	2.84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b>3.16</b>	2.84
每股基本核心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b>3.29</b>	3.74
每股攤薄核心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b>3.24</b>	3.7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核心溢利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除去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匯兌虧損淨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資本開支總額增加人民幣290萬元或20.8%至人民幣1,670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則為人民幣1,380萬元。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本集團收購的長沙新工廠的租賃土地、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 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庫務政策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持續經營能力，有助本集團進行適當的產品定價並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並經考慮經濟狀況變動、日後資金需求、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密切監控其負債對資產比率（即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的銷售活動及以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為人民幣60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90萬元。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無抵押債券及銀行結餘。浮息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 集團債務及流動資金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323,984)	(261,170)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0,104</u>	<u>351,384</u>
(債務)／現金淨額	<u>(113,880)</u>	<u>90,214</u>

本集團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或按要求	266,984	261,170
一年後	<u>57,000</u>	<u>-</u>
	<u>323,984</u>	<u>261,170</u>

本集團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32,400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6,120萬元）。其中銀行借貸為人民幣1,100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20萬元）由香港之銀行借出，浮動利率為每年3.2%，以及由中國之銀行借出為人民幣31,300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000萬元），固定利率為每年4.3%至5.8%。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蘇州第壹向一合資格機構投資者發行人民幣120,000,000元的非公開買賣債券。該債券的票面利率為每年8.5%。該債券之到期日為從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為期兩年，且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償還。

### 負債對資產比率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負債對資產比率以優化其資本結構，以確保本集團的償付能力及持續經營能力。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b>323,984</b>	261,170
總資產	<b>1,446,356</b>	1,398,313
負債對資產比率	<b>22.4%</b>	18.7%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存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40萬元）被抵押予銀行以獲取若干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900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亦由本集團人民幣2,430萬元的固定資產作抵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00萬元）。

###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計提撥備但未清償的資本承擔：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b>4,750</b>	198
— 無形資產	<b>1,299,715</b>	—
	<b>1,304,465</b>	19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2,898	5,525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3,376
	<u>2,898</u>	<u>8,901</u>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下租用多項物業的承租人。有關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 持有重大投資

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未於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權當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泰凌醫藥國際有限公司（「泰凌醫藥香港」）（作為買方）與(i) Novartis AG及Novartis Pharma AG（均為根據瑞士法例組建的公司，統稱為「諾華」）訂立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購買協議」），據此諾華同意向泰凌醫藥香港轉讓(a)獲諾華及其聯屬人士批准、營銷、分銷及／或銷售的所有劑型（密蓋息噴劑（定義見下文）除外）若干藥品（「密蓋息注射劑轉讓資產」）及(b)獲諾華及其聯屬人士批准、營銷、分銷及／或銷售的若干噴劑藥品（「密蓋息噴劑轉讓資產」）；及(ii)諾華訂立許可證協議，據此諾華同意就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各資產授予許可。

密蓋息注射劑轉讓資產及各獲許可資產提供許可之購買價將合共為14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31,000,000港元）。密蓋息噴劑轉讓資產及各獲許可資產提供許可之購買價將為有條件。

密蓋息為知名的國際骨科品牌，商業銷售長期穩定，擁有全球銷售網絡，本公司本次收購主要涵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臺灣地區、瑞士、埃及、南韓、泰國、新加坡、澳大利亞、馬來西亞、越南、俄羅斯、印度、巴西、南非等多個國家和地區。

密蓋息主要用於治療骨質疏鬆症、Paget氏骨病及高鈣血症。其中，密蓋息噴劑主要用於治療女性患者之停經後骨質疏鬆症。

隨著中國及有關國家和地區人口老齡化趨勢加劇，本次收購藥品相關慢性病管理的有關人群和預期潛在人群數量巨大，將為本集團帶來巨大市場機會。

本公司相信收購密蓋息將有助本公司於中國進一步增長及拓展中國境外市場。目前藥品於中國境內仿製藥品種較少，已達成銷售規模人民幣3至5億元。

密蓋息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市場的銷售普遍長期穩定。憑藉在該等市場長期穩定的商業代理合作夥伴網絡，本集團會秉承原來的商業合作基礎，進一步拓展密蓋息的銷售渠道，同時拓展全球銷售網絡，並藉藥品為本集團其他產品進入國際市場提供基礎，邁向國際化。本次收購事項將推動本集團戰略性地進入骨科治療領域、豐富本公司產品組合、以及提供長遠增長的潛力，為股東創造價值。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完成。

有關上述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8.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9.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以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適用條文，惟偏離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守則條文A.2.1者除外。吳鐵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然而兩者職權的劃分已予清晰界定。總體而言，主席的角色為監控董事會職責及表現，而行政總裁的角色則為管理本公司的業務。董事會認為，於本公司現時的发展階段，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能為本公司帶來堅定和一致的領導，有助於有效及高效地作出並執行戰略決策。

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約37.5%，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有如此百分比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確保彼等的意見舉足輕重並反映董事會的獨立性。

## 10.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現有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的準則。

##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12. 審核委員會對中期報告的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辛定華先生（主席）、唐裕年先生及徐立之博士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並已建議董事會採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及吳為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葛劍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裕年先生、辛定華先生及徐立之博士。